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9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 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 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

要求的备案手续；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马小鹏、易善兵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易善兵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